

(12-7)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(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)

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

臺灣 高等 法院 檢察 署 及 所 屬 單 位 決 算

臺灣 高等 法院 花 蓮 分 院 檢 察 署 分 決 算

臺灣 高等 法院 花 蓮 分 院 檢 察 署 編 印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決 算 目 錄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甲、總說明

(一) 總說明.....	1
--------------	---

乙、附屬表

(一)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.....	3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總 說 明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一、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

本年度：無。

二、預算執行概況：

歲入、歲出部分：本年度無。

三、資產負債實況：

(一)歲入部分：本年度無。

(二)歲出部分：上年度決算數專戶存款 56,031 元、保管款 23,925 元、代收款 32,106 元，本(98)年度改為單位預算，已轉出結清。

四、其他要點：無。

本頁空白

附 屬 表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經費類現金出納表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元

項 目 及 摘 要	金 額		
	小 計	合 計	總 計
一、收 項			
(一)上期結存			56,031
1. 210100-7 專戶存款		56,031	
(二)本期收入			-56,031
1. 221000-4 保管款		-23,925	
減：退還數	-23,925		
2. 221200-3 代收款		-32,106	
減：退還數	-32,106		
收 項 總 計			
二、付 項			
(一)本期支出			0
(二)本期結存			0
付 項 總 計			

主辦會計人員：會計主任 陳艷葉



機關長官：檢察長 陳時提

